

编制单位真实性承诺书

按照自然资源部与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文件要求，我单位对承担编制的《本溪市大正矿业有限公司（玻璃用石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承诺如下：

- 1、《方案》编制依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报告均通过评审并备案，内容真实可靠；
- 2、《方案》中影像、数据资料均通过现状调查获得，内容真实可靠；
- 3、我单位对《方案》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